

品平價供應專區及平價專區網頁（<http://www.cpc.gov.tw/eprice.asp>），以及定期查價、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，以確保物價安定。另法務部所屬檢察與調查機關對於以不法手段，如囤積商品操縱物價者，將嚴加查緝。各行政機關對於主管事務，如請上開檢調機關配合行政查處部分，則透過「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」辦理聯合查處，俾發揮團結合作之效能，有效抑制人為操控物價之惡行。至伊朗問題導致之地緣政治升高風險，「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」將持續密切關注未來國內、外物價情勢，尤其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，並適時召開「穩定物價小組」會議因應。

三、為確保國內肥料供應，行政院農委會於 97 年 5 月起，依國際原物料行情，調整國內肥料價格，由政府補貼肥料漲幅之 70%，農民負擔 30%，減輕農民用肥負擔，迄 100 年底，累計政府投入補貼金額已達 150 億元。100 年因國際肥料原物料行情持續上漲，國內肥料價格反映原料成本調整，惟 11 種肥料補貼品項，由政府增加補貼吸收，所補貼漲幅比例已提高至 88%。以 100 年肥料價格全年累計調幅為例，經政府補貼後，農民購肥價漲幅有限，每公斤作物生產成本金額僅增加約 0.01 元至 0.14 元不等。政府重視農民權益，除補貼肥料等資材成本外，並積極提升農民收益。如 100 年調整公糧收購政策，除提高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，並受理農民繳交濕穀，以及補助烘乾、包裝及堆疊費用每公斤乾穀 2 元，上開公糧收購措施變革，帶動市場價格上漲，100 年二期作稻農收穫稻穀繳交公糧及銷售市場之收益，平均每公頃增加約 3 萬元。

（五十三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「海基會計畫清明節後搬進位於大直國有地的新大樓辦公，總經費需要七億一千九百萬元，最近傳出還短少二億元需要向各界募款一事，令人不解，有什麼必要這樣大張旗鼓、鋪張浪費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是否應公開向全民說清楚講明白？」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30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3-132）

有關李委員應元，就「海基會計畫清明節後搬進位於大直國有地的新大樓辦公，總經費需要七億一千九百萬元，最近傳出還短少二億元需要向各界募款一事，令人不解，有什麼必要這樣大張旗鼓、鋪張浪費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是否應公開向全民說清楚講明白？」乙事所提質詢，敬答復如下：

- 一、海基會是依兩岸條例相關規定，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涉公權力中介事務之財團法人，對於海基會執行政府委託之各項事項，政府一向依兩岸條例及相關規定進行監督。
- 二、有關詢及海基會興建新辦公大樓部分，經查該大樓興建總經費約需 7 億 1900 萬元，經 98 年 7 月 29 日海基會董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，為減輕國庫負擔，全數由海基會自行募款，政府未有補助。海基會興建該大樓，主要著眼以下考量：

（一）隨著兩岸關係發展，海基會相關協商、交流與服務業務均急速成長，目前承租之辦公空

間已嚴重不敷使用。

(二)目前海基會為民服務之場地亦顯侷促，為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，實有擴大服務空間之必要。

(三)海基會每年房租高達 3 千 3 百餘萬元，為節省每年繳納高額房租的財務負擔，並提升使用效益，海基會乃自籌經費興建辦公大樓。

三、另基於關懷與服務大陸台商向為海基會的工作項目，江董事長多次赴大陸與台商互動、座談，了解台商經營的問題，是海基會常態性的作法。

(五十四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財政結構惡化，政府必須增加稅收及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25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3-127)

李委員就政府財政結構惡化，政府必須增加稅收及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近年來歲入增加趨緩，歲出需求殷切，債務餘額漸增，歲計賸餘已漸用罄，致整體財政漸趨困窘；為支應施政所需，政府在統籌運用可用資源時，允宜優先創造商機鼓勵民間參與，以紓解政府之財務壓力，經由「稅、費、捐、債」之調劑統籌國家可用財力資源，並落實簡政便民、開源節流之財政健全手段，未來財政日趨健全應可期待。為財政永續發展，財政部將依據 總統 100 年 10 月 12 日公布「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」之健全財政理念，於未來十年透過「財力資源多元化」、「政府理財企業化」、「租稅負擔正義化」、「地方財政最適化」及「公共債務極小化」五大策略，達成「財政更健全」及「賦稅更公平」之目標，落實「以財政支援建設，以建設培養財政」之良性循環。

二、現行稅法已對有價證券交易課稅

(一)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及個人買賣未上市（櫃）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，應分別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及第 12 條規定，納入基本所得額，計算基本稅額。

(二)營利事業處分股票之增益，如保留不分配予股東，須加徵 10%營利事業所得稅；如分配予其個人股東，屬股東之營利所得，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。

(三)目前股票出售時，課徵 0.3%證券交易稅。回顧 79 年 1 月 1 日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，同時將證券交易稅稅率由 0.15%提高至 0.6%，83 年再降至 0.3%，現行證券交易稅已隱含設算證券交易所得及分離課稅之性質。

三、「財政健全推動小組」預定於近期成立，將邀集學者、專家與各界代表，就各界關注之議題，衡酌經濟發展及社會期待，於兼顧「量能課稅」與「公平正義」原則下，審慎通盤研議各項改革方案。